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董事辭任 及 委任董事

#### 董事辭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成芳先生(「韓先生」)由於個人其他事務原因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韓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韓先生已確認，彼於在任期間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韓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孫丘珍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孫女士的簡歷如下：

孫丘珍，漢族，浙江杭州人，一九四三年四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孫女士在中國內地接受教育，曾長期負

責國家領導人毛澤東主席的警衛工作，其後調任浙江省公安廳工作多年，及後又在杭州市商業局及杭州市旅遊局擔任領導工作至榮休。孫女士為韓成芳先生的配偶。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孫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須輪席退任。孫女士將收取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女士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孫女士加入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孫女士的豐富實務經驗和人生閱歷，必會將對本集團的未來長遠發展有莫大的裨益。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